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堰路7号1号楼7号。负责人：李超。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以上实际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此授信由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开春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